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石首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石首市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石首数据湖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石首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山东临沂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临沂市政府、山东瑞驰园区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

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临沂数字供应链产业城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政府管理及供应链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据此，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瑞驰园区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易华录将共同成立华录数链产业发展（临沂）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山东瑞驰园区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9%；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海海东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海东市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青海海东数据湖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海东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青海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